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 函

會址：320 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1282 號

聯絡人：總幹事 姚信宗

電話：03-2804160 傳真：03-2804161

網址：tyct.tw

信箱：a0937846102@yahoo.com.tw

受文者：本會各會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03 月 20 日

發文字號：(114)桃汽櫃貨溥字第 060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附件

主旨：函轉交通局 114 年 3 月 6 日辦理「有關本市平鎮區三興路東
勢段 1 號至 47 號大貨車管制通行案」會勘紀錄，敬請 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桃園市政府 114.03.14 桃交安字第 1140017349 號辦理。

正本：本會各會員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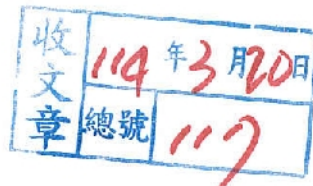
理事長 許崇溥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

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函

地址：330026桃園市桃園區廈門街66號7、8樓

承辦人：技士 唐英峰

電話：03-3322101#6877

電子信箱：10043073@mail.tycg.gov.tw

320

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1282號

受文者：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桃交安字第114001734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本局114年3月6日辦理「有關本市平鎮區三興路東勢段1號至47號大貨車管制通行案」會勘紀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局114年2月26日桃交安字第1140011911號會勘通知單辦理。

正本：桃園市議員王珮毓服務處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、桃園市平鎮區公所、桃園市平鎮區東勢里辦公處（請公所代為轉交）、桃園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砂石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建築材料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局長張新福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許策陽

總幹事 姚信宗

幹事 簡家蘭

桃園市政府交通局

會勘簽到表

一、案由：有關本市平鎮區三興東勢段 1 號至 47 號大貨車管制通行

案

二、時間：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6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2 時 40 分

三、地點：平鎮區三興路東勢段 47 號

四、主持人：唐英峰代

五、與會人員：

單位	職稱	姓名
桃園市議員王珮毓服務處	副主任	呂冠佑
	秘書	葉亦軒
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	警員	陳仕杰
桃園市平鎮區公所		
桃園市平鎮區東勢里辦公處	里長	魏道榮
桃園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		
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		
桃園市砂石商業同業公會		

單位	職稱	姓名
桃園市建築材料商業同業公會		
桃園市政府交通局	技士	唐英峰
參與民眾		

會勘紀錄

- 一、會勘名稱：有關本市平鎮區三興路東勢段 1 號至 47 號
大貨車管制通行案
- 二、會勘時間：114 年 3 月 6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2 時 40 分
- 三、會勘地點：平鎮區三興路東勢段 47 號
- 四、主持人：唐英峰代
紀錄：唐英峰
- 五、出席單位：詳簽到表
- 六、會勘結論：

(一) 本案因民眾反映金陵路五段與三興路口鄰近學區，上班尖峰時段，家長接送車輛眾多，且附近有平東路可通往台 66 快速道路，或以金陵路五段往台 66 快速道路均可通行上交流道，另從快速路一段右轉三興路東勢段路口部分大型車轉彎半徑較大，易造成事故發生，故申請該路段「禁止大貨車進入」。

(二) 經現場會同相關單位討論，目前三興路東勢段為禁行 6.5 噸以上大貨車路段，因仍有部分工廠有大貨車通行需求，故本局決議平鎮區三興路東勢段全日改禁行 20 噸以上大貨車(禁行範圍如圖示)，後續將由交通局設置禁行大貨車牌面。另大

貨車可利用替代道路行駛（平東路往 66 快速道路，或以金陵路五段往 66 快速道路）。



大貨車禁行路段示意圖